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细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，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姜德利

梁仕念

徐波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